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赵维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注意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而成，仅适用于【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使用。

2、**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相关要求如下：**

2.1 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按照指令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 远程解密时间：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或者因投标人操作失误、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项目以流标处理。

2.3 异议提出时间：投标人须按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且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2.4 延长解密时间的特殊情况：因开标系统、通信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

2.5 操作流程及方法：上述具体操作流程及方法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其他事项

3.1 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凡涉及本项目及招标文件的通知、补遗、澄清、修改等通知文件，统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通知文件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通知文件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本招标文件中的“注”“注意”“注意事项”“备注”等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1
附件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投标报价要求	20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附录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70 分）	35
附录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30 分）	38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0
4. 附件 投标被否决条件	41
4.1 总则	41
4.2 投标被否决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43
一、设计规范	43
二、给排水设计规范	44
三、电气设计规范	44
四、绿色建筑规范	44
五、劳动安全及消防规范	45
六、建筑工程规范与规程	45
七、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开标一览表	5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三、联合体协议书	5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施工单位】基本情况表	57
（二）【设计单位】基本情况表	59
（三）施工资质证书	61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五）设计资质证书	63
（六）设计负责人简历	64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65
（八）技术负责人简历	67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68
（十）财务情况	69
（十一）信誉情况	70
（十二）投标资格	72
六、技术部分	75
（一）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756
（二）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76
（三）总体设计方案	77
（四）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	179
（五）施工技术方案	780
（六）质量、工期（整体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	791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12
（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812
（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承诺书	82
（三）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	184
（四）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 已由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532801-04-01-157282） 和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5）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4420.82 平方米。新建部分建筑面积：1910 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房、室外强电、室外交通及弱电、活动板房（食堂及倒班宿舍）、围墙、绿化工程、设备基础、消防水池和柴油发电机房。

2.3 建设性质：新建及改建；

2.4 建设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东风农场；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989.42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 120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156.12 万元，设计费约 43.88 万元；

2.6 招标项目编号：ZBBA53280125012226；

2.7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7.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项目设计，并确保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2）、设计相关配合及图鉴、配合有关报审报批手续、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与协调、施工过程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

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2.7.2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各分部分项施工任务，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7.3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2.8 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均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10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3.3.1 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且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3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且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详见“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且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的“资格证（岗位证）”证书有关情况应当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如：各省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的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若证书无效或无法查询或人员存在挂证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财产被接管状态或破产状态，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统一监管平台”上“赋码”）；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并提供“财务状况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专项信用报告，可通过实名登录“信用中国”、“政务服务网”下载，报告版本选择“普通版”，查询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报告证明用途选择“招投标”，报告出具领域选择“全选”。

注：投标人按照自身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

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

注：操作流程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newsBulletin/newsDetail?guid=7f69b88e9b2d4c789448393d1889bc2f&titl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ge=bn>）附件 2。

3.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等于二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仅支持网上获取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东风农场

联 系 人：王雪

电 话：0691-8995700

招标代理：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金湾 C5 栋三单元 501

联 系 人：丁羽成

电 话：0691-2193138

行政监督单位：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91-2123002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东风农场 联系人：王雪 电话：0691-8995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景洪市曼弄金湾 C5 栋三单元 501 联系人：丁羽成 电话：0691-21931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设规模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该澄清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该修改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答疑文件（如有）
3.2.3	投标报价要求	见附录 1 投标报价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降低收取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2.85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 50% 的政策（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实际收取 8 万元，降幅为 65%。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保函和投标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户名、账号、开户行、缴纳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转账成功后，登录西双版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我的项目—我确认投标的项目—进入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后，自行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二）保证保险：登录西双版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我的项目—我确认投标的项目—进入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界面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银行保函：若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取得“纸质保函”的，登录西双版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我的项目—我确认投标的项目—进入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或纸质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录入保函信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系项目所在地的建设银行网上确认（联系人及电话：唐女士 13708616063），检查系统确认缴纳成功后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 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中心工作人员或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6. 投标人必须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 确认并打印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或投标保函缴纳回执，如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 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绑定的情况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交易系统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或投标保函缴纳回执的情况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上述规定。 属于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本条款内容仅适用于联合体牵头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u>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u>
4.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采用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授权或委派。招标人代表需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和条件，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承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 ①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②农民工用工实名制承诺书 ③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
10.7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定义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是指：体现参保单位名称、参保人员姓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或【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参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8	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报价的理由。
10.9	纸质标书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提交三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至招标人。
10.1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向中标人收取，请各投标人考虑相关费用进行报价。

附录 1 投标报价要求

一、设计费报价

1、设计费报价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不允许上浮）（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计量计价依据及结算办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设计费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有调整的按实际竣工验收内容进行调整），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投标填报的下浮率结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视为应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进行调整。其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中的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和设计相关服务。

-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

- 为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它任务而产生的必要辅助费用；

4、**限额设计**：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服从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不超出经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载明的对应金额。因设计漏项、少项、未深化设计等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应通过优化设计方式控制造价，不能采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处理方式。若因设计单位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设计单位应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及工期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

三、施工报价

1、施工报价以优惠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不允许上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另：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的，该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2、结算方式、结算相关公式、计价规范及计价标准：

（1）**结算方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

（2）**结算相关公式**：

审定价 = 经招标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审定价

结算价 = 审定价 × （1 - 中标优惠下浮率百分比）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结算优惠。认质

认价确定的价格不参与结算优惠。

（3）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4）定额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试行）》及其更正或配套文件。

（5）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确定：优先参照《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营改增：除税价）价格信息》，其次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上述价格信息具体参照的日期或计算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若以上两种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材料及设备相关价格的，由四方（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签字认可后组成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其中：门窗、装饰装修材料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确认品牌规格价格后作为结算依据。

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以经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 - 中标下浮百分比）为暂定合同价。

三、其它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中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具体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8 条约定为准）；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关于信誉要求的补充说明：若投标人有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已处理完结且行政处罚机关未禁止其投标的仍视为有效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该澄清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该修改文件或重新下载最新版的招标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联合体投标相关资料；
- （4）投标保证金；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上述 3.1.1 至 3.1.3 内容若与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有冲突的，以投标文

件格式章节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未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审核，由托管银行按资金来款途径退还至各投标人。因特殊情形无法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的，经交易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可适当延

长。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条规定，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无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编制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上传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须按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且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递交，签字盖章，编制和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1.1, 4.2.2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要求，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否决投标条款	未出现本章“4.2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人最后得分计算公式：$Z = J + S$ 其中：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J 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S 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一（适用于 $5 > n \geq 3$ 情形）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公式二（适用于 $7 > n \geq 5$ 情形）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报价去掉最高、最低两个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公式三（适用于 $n \geq 7$ 情形）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报价分别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1、公式中 n 代表有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 2、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绝对值}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其中： 偏差率为百分比，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为绝对值取值，如：$x = x, -x = x, 0 = 0$
2.2.4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见附录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70 分）
2.2.4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见附录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30 分）

附录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7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15	第一档（11 分～15 分）：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较为全面完整具体；对项目特点难点有全面科学的分析且合理性较强；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能较好的体现招标人的立意要求，针对提出的问题阐明了解决方案且可行性较强； 第二档（6 分～10 分）：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基本完整；对项目特点难点有分析但合理性一般；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针对提出的问题阐明了解决方案但可行性一般； 第三档（1 分～5 分）：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不完整；对项目特点难点有分析但合理性较差；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针对提出的问题阐明了解决方案但可行性较差。 第四档（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18	第一档（13 分～18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且能指导项目实施，具体的保证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强。设计和施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艺水平较为先进，维护便利性较高，节能环保满足相关要求。 第二档（7 分～12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设计和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艺水平先进性一般，维护便利性一般，节能环保满足相关要求。 第三档（1 分～6 分）方案不完整，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合理性较差。设计和施工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艺水平先进性不足，维护便利性不足，节能环保不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10	第一档（7分~10分）：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考虑全面，方案深度及表现力较好且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设计原则把握较好； 第二档（4分~6分）：设计思路基本清晰，重点把握稍弱，方案深度及表现力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设计原则把握一般； 第三档（1分~3分）：设计思路不清晰，重点把握不足，方案深度及表现力较弱，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性不足，设计原则把握不到位； 第四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	6	第一档（5分~6分）：设计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具体； 第二档（3分~4分）：设计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基本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基本明确； 第三档（1分~2分）：设计进度计划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较差、无针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保证措施阐述可行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明确性较差。
施工技术方案	9	第一档（7分~9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完全满足施工需求且有针对性； 第二档（4分~6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全面但存在一些问题，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但针对性一般； 第三档（1分~3分）：施工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较大问题，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但针对性较差； 第四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工期（整体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	6	第一档（5分~6分）：质量承诺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且有具体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工期（整体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具体。 第二档（3分~4分）：质量承诺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明确性一般；工期（整体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基本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工期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基本明确； 第三档（1分~2分）：质量承诺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明确性较差；工期（整体进度）计划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工期保证措施阐述可行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明确性较差。 第四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6	第一档（5分~6分）：拟派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第二档（3分~4分）：拟派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第三档（1分~2分）：拟派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配置欠； 第四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请查看投标文件中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相关情况酌情打分。

附录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的定义： 【设计】评标价 = 1 - 优惠下浮率百分比 【施工】评标价 = 1 - 优惠下浮率百分比
		【设计报价】报价满分：10分 【施工报价】报价满分：20分
		评分时用评标基准价进行考核： 【1】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0.01分】或【每向下浮动1%扣0.01分】分值扣完为止。 【3】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设计报价】得分 P1： $P1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01)$ 【施工报价】得分 P2： $P2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01)$ 投标报价总得分 = P1 + P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出现本章“4.2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

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统**
计分数原则：各评委的有效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得分 = A + 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附件 投标被否决条件

4.1 总则

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件为本章 2.1 初步评审标准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4.2 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4.2.1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5 投标报价不在报价范围的；

4.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资料的；

4.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提供的相关证照和证明材料无效的；提供的人员证件过期、居民身份证过期、身份证号码前后不一致的；

4.2.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为参考范本，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合同通用格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标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规范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版
-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53/T-39-2020）
- 《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 《仓库制冷设计手册》商业部设计院编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8）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13-2009）
-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8175-2008）
-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GB4278）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G10-2019）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50301-2019）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8）
-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条例、规定；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

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

二、给排水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

三、电气设计规范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16）

《低压配电设计标准》（GB50054-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四、绿色建筑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标准》（GB50189-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节水型企业 多式联运站（场）》（GB/T 18870-2024）等系列标准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五、劳动安全及消防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 38-202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98-2011）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规范、规定等。

六、建筑工程规范与规程

建筑及其他专业提供的设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 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0-SG-001-200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法规、规范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云建建〔2006〕151 号）

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上述各专业未载明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七、发包人要求

1、总承包牵头单位必须负责设计单位的统筹设计协调，保证施工设计图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阶段性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3、设计单位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不能超过本项目已批准的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

4、总工期按招投标文件要求，但阶段性项目工期均必须依据项目要求双方书面确定；

5、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甲方提出外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组织机构必须按投标文件配置，满足施工组织和相应管理的要求；

6、设计负责人、专项设计人员必须按投标配置，并满足现场施工的服务要求，实行现场服务内容登记制度；

7、施工进度款资料、进度设计成果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月提供，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进度款。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1、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 2、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ZBBA53280125012226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通信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注：目录格式自拟，但需编制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优惠下浮率为（下浮_____%）
2	施工费投标报价	优惠下浮率为（下浮_____%）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及相关承诺如下：

（1）设计费报价：优惠下浮率为（下浮_____%），我方设计费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包干价，无需招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施工费报价：优惠下浮率为（下浮_____%）。

（3）工期：_____。

（4）质量标准：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要求。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相关内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依据招标人或合同约定的期限	
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3	履约担保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4	合同条款	我方_____（填写：完全同意并响应或不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5	发包人要求	我方_____（填写：完全同意并响应或不响应）第五章“技术标准”的全部内容。	
6	投标内容	我方_____（填写：完全同意或不同意） 我方投标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的招标范围。	
7	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我方_____（填写：完全同意或不同意） 以下内容：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报价的理由。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或扫描在下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或扫描在下方）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分工	☒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公司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或联络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资质等级情况		
经营范围		

要求：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资格承诺书”。

投标资格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本“承诺书”由“施工单位”提供并签字盖章。

(二) 【设计单位】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分工	☒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公司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或联络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资质等级情况		
经营范围		

要求：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资格承诺书”。

投标资格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设计单位”提供并签字盖章。

(三) 施工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资质证书

(六) 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委派单位名称					
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职称		职称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岗位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若有）					
备注					

要求：

表后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上述所要求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委派单位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职称（若有）		职称专业（若有）			
拟担任职务或岗位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若有）					
备注					

要求：

表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承诺书】、【居民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上述所要求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往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施工单位”提供并签字盖章。

(八)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委派单位名称					
职称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职称证编号：				
拟担任职务或岗位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若有）					
备注					

要求：

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执业/职业/岗位资格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上述所要求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九)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岗位证）名称及编号	岗位要求	联络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要求：

1、上述人员配置和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扩展上表并提出优于招标文件的人员配备。上述人员配置和相关要求需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关于《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中填写：“专职”或“兼职”，需满足以上第 1 条规定。

3、表后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的【资格证（岗位证）】、【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等相关资料。

4、若投标人拟派人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对上表可进行扩展。

上述所要求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否决投标处理。证书查询网址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

(十)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财产被接管状态或破产状态，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各自进行签字盖章。

2. 后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统一监管平台”上“赋码”），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

(十一) 信誉情况

1、信誉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近三年信誉良好，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各自进行签字盖章。

2、信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专项信用报告，可通过实名登录“信用中国”、“政务服务网”下载，报告版本选择“普通版”，查询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报告证明用途选择“招投标”，报告出具领域选择“全选”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供上述报告。

注：投标人按照自身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

注：操作流程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newsBulletin/newsDetail?guid=7f69b88e9b2d4c789448393d1889bc2f&titl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ge=bn>）附件 2。

（十二）投标资格

1、投标资格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各自进行签字盖章。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需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我单位的法定代表无行贿犯罪行为。并为此声明负责，若查实我单位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各自进行签字盖章。

六、技术部分

（一）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注：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二)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注：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三) 总体设计方案

注：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二)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

注：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三) 施工技术方案

注：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四) 质量、工期（整体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盖章）

(二) 农民工用工实名制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盖章）

(三)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

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盖章）

（四）其他资料

- 1、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补遗书或澄清通知（如有）；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投标人相关信息表

施工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类别（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	
	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别（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	
	资质等级	
	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筑师等级	
	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	

注：本表信息将直接录入“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将直接更新进“四库一平台”，若上述信息有误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相关信息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确保上述信息与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人员和资料的信息一致。在评标阶段，本表为细微偏差项，若上述信息确与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人员和资料信息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